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周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
 -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8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晴回避表决；议案12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13需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中议案5、7、8、10-12、14-1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5月17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q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010
2. 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